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邦清先生主持,独立董事鲁建生先生因在出差拟委托董事刘军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人民币10.00元/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实施,公司拟用零部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对聚隆精工增资扩股。零部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募资金额	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资本公积
聚隆精工	18,340.40	18,340.40	
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于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的本次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5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子公司及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期限、预期收益率等。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甲方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甲方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鲁建生先生主持,监事刘军先生因在出差拟委托监事孙邦清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人民币10.00元/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实施,公司拟用零部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对聚隆精工增资扩股。零部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募资金额	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资本公积
聚隆精工	18,340.40	18,340.40	
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于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的本次增资。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邦清先生主持,独立董事鲁建生先生因在出差拟委托董事刘军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人民币10.00元/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实施,公司拟用零部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对聚隆精工增资扩股。零部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募资金额	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资本公积
聚隆精工	18,340.40	18,340.40	
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于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的本次增资。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鲁建生先生主持,监事刘军先生因在出差拟委托监事孙邦清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人民币10.00元/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实施,公司拟用零部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对聚隆精工增资扩股。零部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募资金额	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资本公积
聚隆精工	18,340.40	18,340.40	
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于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的本次增资。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